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彰稅服字第1070160423號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辦理期限彙編「稅務類」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辦理期限彙編」之「稅務類」處理期限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件。

局長楊瑞美

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辦理期限彙編

十七、稅務類(工作天)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(受理)單位		複核(會審)單位		核定單位		總期限(天)	備註(法規依據)
		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	
使用牌照稅	1	使用牌照稅欠稅查詢					稅務局或分局	3	3	依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及處理時限表」辦理
娛樂稅	1	娛樂稅欠稅查詢					稅務局或分局	3	3	依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及處理時限表」辦理
地價稅	1	申請更正地價稅納稅人身分證號或住址					稅務局或分局	3	3	依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及處理時限表」辦理
土地增值稅	1	查詢土地公告現值					稅務局或分局	1	1	依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及處理時限表」辦理
	2	前次移轉基期物價指數查詢					稅務局或分局	1	1	
其他	1	提供轉帳繳稅宣導手冊					稅務局或分局	4	4	依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及處理時限表」辦理
	2	提供網際網路繳稅簡介					稅務局或分局	4	4	
	3	提供彰稅e月刊					稅務局或分局	4	4	

